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 4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改扩能 4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 20 号，占地面积 70261 平方米。为了提高公司在聚氨酯原料市场上的竞争和供货能力，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公司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公司寻找到了 POP 生产工艺流程中的瓶颈点，基本确定了提升产能的技术方案。本次技改扩产不新增生产线，通过调整 POP 引发剂种类、基础聚醚进料温度、POP 过滤设备、PPG 脱水温度及 PPG 反应循环换热器，以节省生产过程时间，提高产能，增大产量，技改后扩能 4 万吨/年多元醇。

本项目新增 20 名员工，生产天数为 330 天，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时数 79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立项，项目代码：2109-320552-89-02-146362，2021 年 12 月委托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 4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保审批[2022]58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重点管理（登记编号为：91320592564267296D001T）。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技改扩能 4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新增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蒸汽冷凝水及循环冷却水。蒸汽冷凝水一部分作为工艺用纯水，一部分作为循环冷却系统添加水，不外排；其他各废水收集后送入1#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部分回用于POP闪蒸水喷淋用水，一部分接管至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和危废仓库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生产装置区动静密封点泄漏、罐区、污水处理站及危废仓库未收集到的废气经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换热器工作噪声，采取了设备布设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等减噪措施。

4、固废：现有厂区内建设有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一座，占地面积90m²，危废库地面设有环氧地坪，企业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产品检验产生的残液、废气处理装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试剂瓶及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KH₂PO₄滤渣为一般固废，委托江苏先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张家港保税区贝杰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拖运。

5、本项目厂区边界向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环境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1、废水：污水总排口S3排放废水中pH值和化学需氧量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接管标准；生产装置出水S5、S6监测点位中总磷和总氮指标浓度均值与生产装置进水S4监测点位中总磷和总氮指标浓度均值相比基本无变化。

2、废气：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N1-N4 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验收结论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改扩能 4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环境验收监测数据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持证、按证排污，按照排污证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如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
- 3、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对各类危险品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的风险防范，杜绝环境风险隐患；
- 4、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最大程度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量。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单位	职称	专家签字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程新源
长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斌
太原市医药化工协会	高工	李洪利